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0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列舉扣除規定 https://goo.gl/LezNuP
《官方稅務新聞》	
2.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 月 25 日截止 https://goo.gl/zFv9DP
3.	108 年扣免繳憑單申報作業即將開始，小規模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請依限申報以免遭罰 https://goo.gl/5e9LEZ
4.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 https://goo.gl/VHMM6t
5.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https://goo.gl/j3e3C4
6.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https://goo.gl/smTW83
7.	善用免稅額，贈與免煩惱 https://goo.gl/eHSBFZ
8.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8 日 https://goo.gl/nrBuJB
9.	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https://goo.gl/C8ZNMh
《報章稅務新聞》	
1.	小確幸！健保費列舉扣除不限同一申報戶 https://goo.gl/N9HAJP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財政部：有扶養親屬事實 即可列報健保費扣除額 https://goo.gl/pT6CVY
3.	最後一批退稅 18 日入帳 https://goo.gl/hUdPVx
4.	眷屬健保費 不同戶也可扣除 https://goo.gl/jqnDhz
5.	2018 所得憑單申報 月底截止 https://goo.gl/r2eZRE
6.	跨境電商計稅方式 今年不變 https://goo.gl/cxXcG9
7.	台商鬆口氣 陸坐月子條款將放寬到 6 年 https://goo.gl/DYfhzm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健保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 108.01.02 台財稅字第 10704701530 號令】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該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但書規定申報扣除。

二、 廢止本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

2.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 月 25 日截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02】

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應補稅案件，已於 107 年 12 月下旬陸續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收到時，請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務必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經分析主要原因為重複列報扶養親屬、短漏報扶養親屬所得、未依規定檢附列舉扣除額相關證明文件、短漏報所得及稅額計算錯誤等等，該局所轄之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補稅案件計 38,879 件，補稅金額約 3 億 6 千 9 百萬餘元。

該局說明，目前的繳稅方式非常多元化，相關繳稅方式於繳款書的背面均

有詳細說明；又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本次發單之繳款書，除原有的繳稅管道可選擇外，民眾還可利用手機，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享受 APP 繳稅免出門、免排隊、不受時空限制，更精準、快速的便利服務。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接獲繳款書，如確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儘速於繳納截止日前完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逾限繳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案件，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請民眾留意，確保自身權益。

3. 108 年扣免繳憑單申報作業即將開始，小規模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請依限申報以免遭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02】

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扣免繳憑單申報作業即將開始。近來常發生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即房客)於每月給付納稅義務人(房東)之租金雖不到 2 萬元，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但卻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並填具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扣繳義務人 1,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每月給付房東之租金已調高至 2 萬元以上，而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提醒扣繳義務人不要因房東要求不列報租賃所得或個人疏失，致未依規定按實扣取稅款及填報憑單，而遭受處罰。

4.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可自查定稅額中扣減進項稅額之 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0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即能以當期各月份得扣抵進項憑證稅額的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如該進項稅額的 10%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惟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索取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且該等憑證不能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才可以扣減營業稅查定稅額，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108 年 1 至 3 月份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稅額 3,600 元，其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稅額 20,000 元，得扣減 10% ，應納稅額為 1,600 元〔3,600 元-（20,000 元×10% ）=1,600 元〕。

該局呼籲，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5.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1/0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除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如營業人有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前開營業人如係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營業稅法訂有滯(怠)報之處罰，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係納稅義務人之義務，不得以其不知情而免責，即使沒有銷售額，仍應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6.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取有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倘有漏報所得情事，將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所檢附之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均應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始得據以申報扣抵稅額。

該局查核甲君 103 年度有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 123 萬餘元，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併同申報，因此予以補稅並處罰鍰 4 萬餘元。嗣甲君檢附在大陸地區繳納稅款之相關公證資料，經該局審認可扣抵稅額 16 萬餘元，變更罰鍰為 1 萬 5 千餘元。

該局呼籲，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所得併同申報，另應檢附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之相關公證資料，供稽徵機關核認，始得據以扣抵稅額。

7. 善用免稅額，贈與免煩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02】

該局呼籲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將銀行存款 300 萬元贈與兒子，但同年度陳太太亦贈與兒子 300 萬元，陳子共受贈取得 600 萬元，免稅額應如何扣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每年享有之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係指贈與人即陳先生、陳太太，非受贈人陳子，依陳先生案例而言，夫妻各自贈與陳子 300 萬元，已超過贈與人當年度免稅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陳先生、陳太太應分別辦理贈與稅申報，各自可扣除 220 萬元免稅額，贈與淨額各為 80 萬元(300 萬元-220 萬元)，課徵 10%稅率，陳先生、陳太太各自應納贈與稅金額為 8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 220 萬元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請納稅義務人注意。

8.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8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退稅，屬該局所轄第 3 批退稅案件計 5 萬餘件，退稅金額合計約 3 億 2 佰餘萬元。

該局說明，本批退稅之受退稅對象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申報為繳稅或不補不退，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之案件及 107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逾期申報之退稅案件。倘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者，退稅款

將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當日直接撥入退稅帳戶；若採退稅憑單退稅者，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受退稅人可以在兌領期間內持退稅憑單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該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退稅當日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申報時所指定之存款帳戶，除可快速取得退稅款，亦能免除持退稅憑單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所需往返及等待時間，既便利又安全。

9. 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1/02】

財政部今(2)日核釋，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2.4 萬元範圍內列舉扣除，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財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並規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即該等保險費有減損家戶納稅能力時，納稅義務人始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民眾繳納之健保費關係其個人就醫權益，且健保制度之設計，個人係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原則，符合條件者始得例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該健保費為專屬個人之基本生活支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之規定，該部廢止前開 96 年 7 月 5 日令，並發布新令明定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舉例說明如下：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